

# 华人福音基督教会

## 宪章

(简体字版)

一九九五年初版  
二零零五年第一次修订  
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修订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第三次修订

华人福音基督教会  
[www.cmcnc.org](http://www.cmcnc.org)

# 宪章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名称.....	2
第二章 宗旨与异象.....	2
第三章 信仰告白.....	2
第四章 会员.....	3
第五章 组织.....	3
一、会员大会.....	3
二、教牧同工.....	4
三、长老.....	4
四、执事会.....	4
五、行政部.....	4
六、牧养团.....	4
第六章 财政.....	4
第七章 解散.....	4
第八章 宪章修订.....	5
第九章 宪章诠释.....	5

## 前言

一、华人福音基督教会宪章为本教会之信仰告白及会务运作基础，本教会根据本宪章推展会务，进而彰显圣经为本教会一切信仰及生活之最高权威。

二、本教会尊耶稣基督为主、为元首。在教会治理事宜上皆求顺服基督。

三、本教会为非宗派之独立基督教会。教会所有人事之认定，俱按照圣经原则与教会宪章，并藉祷告寻求神旨意后施行。

华人福音基督教会于一九九五年四月二日根据北卡州法律登记立案。本教会宪章于一九九五年设立，二零零五年第一次修订，修订后之宪章生效日期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修订，生效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第三次修订，生效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宪章及规章内引用英文圣经经文皆为 NIV1984 年版本。

# 第一章 名称

华人福音基督教会（以下简称“本教会”）

## 第二章 宗旨与异象

宗旨：本教会遵照圣经，敬拜独一真神，恒心顺服主耶稣基督，以传扬福音为使命，并宣讲真道，施行圣礼，装备圣徒，建立基督身体。

异象：神对本教会的呼召乃在向北卡罗莱纳州德罕及教堂山地区的华人同胞传扬基督救恩，并进一步地推展至北卡州三角地区华人，以至于普世宣教差传。

## 第三章 信仰告白

一、本教会相信全部新旧约圣经均为神所默示，原作绝无错误，为基督徒信仰之最高权威及基督徒生活的最高准则（提后三 16-17；彼后一 21；诗篇一一九 89；约十二 47-48；启廿二 18-19）。

二、本教会相信耶和華神乃全能独一的真神，为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永世共存，有同等的位格、属性及尊荣（创一 1；创一 26-27；赛四十四 6；太廿八 19；林后十三 14；申六 4）。

三、本教会相信耶稣基督是上帝的独生子，由圣灵感孕，藉童贞女马利亚而生。耶稣基督为完全之神，亦为完全之人（约一 1-3、14；太一 18-23；路一 30-35；约十 30；罗一 3-4；启五 6）。

四、本教会相信圣灵是三位一体神的位格之一。圣灵感动罪人悔改，又住在信徒心中，引导我们进入真理，为信徒生活及事奉能力的来源（约十四 16、26；约十六 7-14；徒一 8；林前十二 4-11；约壹二 27；罗八 9-16、26-27）。

五、本教会相信人乃是按着神的形像和样式被造。但人类的始祖亚当犯罪堕落，罪因此进入世界，普及全人类。从此人因罪导致身体之必死与灵魂与神隔绝。人无法自救脱离其灵性死亡的光景（创一 27；徒四 12；罗一 18；罗三 23；罗五 12、18-19；约三 3、5、7；林前十二 3；西二 13）。

六、本教会相信耶稣基督从来没有犯罪，却为救我们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十字架而死，被埋葬，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升天，如今坐在至高者右边。主耶稣是信徒在父神前的大祭司与中保。他必要再来，建立神的国度并审判罪人（太一 18、22、23；路廿三 4、23-24；约一 14；林前十五 1-4；约壹二 1；来七 22-25；罗八 34）。

七、本教会相信救恩全是出于神的恩典。人得救不能因自己的行为，乃是因信得以称义，罪得赦免。主耶稣如圣经所记，乃是人类唯一赎罪祭。凡悔改而相信者，得因祂宝血称

义，成为神的儿女，得享永生。不信者则被定罪而受永刑。（约一 12；约十四 6；约十七 3；罗五 8；罗三 24；弗二 8-9；罗六 23；多三 5；罗十 9-10；彼前一 18-19）。

八、本教会相信基督是教会的元首；而教会是基督的身体，由一切因信耶稣得蒙救赎，并因圣灵洁净，受洗归入基督身体的信徒所组成（弗一 23；弗五 23；西一 18；罗十二 5；林前十二 12-13）。

九、本教会相信洗礼与圣餐为主耶稣所设立，应遵行直到主来（太三 13-17；太廿八 19；林前十一 23-26）。

十、本教会相信主耶稣基督必要带荣耀与能力再次从天降临，按公义审判世人。信徒必要复活，有荣耀的身体，得以进入神永远的国度，与神同享永生；不信的将被定罪，与神永远隔绝（徒一 11；徒十七 31；帖前三 13；帖前四 14-17；约壹三 2-3；多二 11-13；林前十五 42-44；太廿五 31-46；约五 29；启廿 11-15；启廿一 1-4）。

## **立场宣言**

婚姻、性意识、及性别观念

我们相信在罪进入世界以前，神起初单以男女二性创造人类，人或男或女的性别与生俱来，不随个人的意愿或感觉而改变。我们相信神首先创造男人，从男人再造出女人（创二：20-22），使女人成为男人的配偶，神随后将女人带到男人跟前，为全人类建立男女二人成为一体的婚姻关系（创二：23-24）。因此我们把“婚姻”阐释为一男一女之间的合法契约，乃独特的关系。所以，政府认可的契合必须符合这里“婚姻”的定义，才能被本教会认可。我们也相信，在婚姻关系内，男与女的结合中，才当有性行为。除此以外的性行为，都违背圣经的教导并被统称为罪（创二 18；22-24）。我们对性别的甄别是根据人出生时的生理性别，而非根据人心理认同的性别，无论这一认同从何时开始。

## **第四章 会员**

本教会会员为已信靠耶稣基督为救主，奉圣父、圣子、圣灵之名受洗，同意本教会宗旨异象，且愿意同心寻求並遵行神旨意的弟兄姐妹。

## **第五章 组织**

### **一、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为本教会会务行政处理之最高授权机构，由全体会员组成，本教会之重大决策、人事认定、财务计划均须经会员大会认定通过。

## 二、教牧同工

教牧同工为从教会支薪的神职人员，负责带领教会，传讲神的话语，装备圣徒，关怀肢体的事工。

## 三、长老

长老是由教会选出的属灵带领者，负责属灵方面的指引和教导，帮助教会明确异象，并与执事会和教牧同工一起推动实施教会异象（徒廿 28；彼前五 1-3；多一 5-9）。

## 四、执事会

执事会由全体执事组成，在牧养团的指导下，负责教会各项行政事工的决策和运作。教会若无长老，执事会将暂代理长老的职责。

## 五、行政部

教会行政部按北卡州法律成立，其成员包括执事会主席、文书和财务执事。行政部在牧养团的指导下，负责处理教会资产买卖、人事及教会所有法律事宜。

## 六、牧养团

牧养团由 1 至 2 位全职教牧同工，2 至 3 位现任长老和执事会主席组成，牧养团负责指导教会属灵上的需要，在日常事务上指导执事会的运作，为至终解释宪章和施行细则的权威。

## 第六章 财政

本教会事工概由乐意奉献予神的财务所支持。信徒应寻求神的旨意以决定奉献金额。本教会应仰望神的供应，不可向非信徒筹募财物。（林后九 7-8；箴十五 8；腓四 19；玛三 7-12）本教会以本身的名义，具有购买、拥有和出售物业的主权。如果教会内部发生分裂，教会的名字与所有财产，将归于遵行教会宪章者。如教会解体，会务停顿，一切资产将按《解散》条例进行处理。

## 第七章 解散

一、本教会之解散须经由为解散事由所召开之特别会员大会中，获出席会员百分之七十以上投票赞成，才得解散。

二、本教会为合法之税务豁免机构。在解散时，所有教会之资产与清偿债务之结余，由行政部决定在教会支持之基督教机构中选一项或多项进行分配。按照北卡州法律，行政部是唯一具有合法权力进行该项处理的单位。任何未能处理之资产依法应由法院决定处理。

## **第八章 宪章修订**

本教会宪章之修订必须经由牧养团及执事会讨论并一致通过后，在会员大会上经出席会员的七成的赞同票而予以修改。修改宪章的内容及原因，必须以书面方式在正式表决之前二个月向会众公布，表决将根据《施行细则》所订程序进行。修改后的宪章在核准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 **第九章 宪章诠释**

若在遵行本宪章过程中出现疑义或分歧，本教会牧养团当根据宪章的精神对相关规条作出诠释。此译本如有错漏或不明之处，则以英文注册原本为准。

# 华人福音基督教会

施行细则

(简体字版)

一九九五年初版  
二零零五年第一次修订  
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修订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第三次修订

华人福音基督教会  
[www.ccmnc.org](http://www.ccmnc.org)



# 施行细则目录

前言 .....	1
<b>第一章 教会会员 .....</b>	<b>2</b>
第一条：会员资格.....	2
第二条：会员类别.....	2
第三条：会员权责.....	2
第四条：会员申请程序.....	2
第五条：转出会员及不活动会员.....	3
第六条：附属会员转入正式会员.....	3
第七条：会员除籍.....	3
<b>第二章 圣礼 .....</b>	<b>3</b>
<b>第三章 会员大会 .....</b>	<b>3</b>
第一条：年度会员大会.....	3
第二条：临时会员大会.....	4
第三条：合法人数.....	4
第四条：通过议案人数.....	4
第五条：必须由会员大会通过之项目.....	4
<b>第四章 人事 .....</b>	<b>4</b>
第一条：教牧同工.....	5
第二条：长老.....	6
第三条：执事.....	7
<b>第五章 执事会 .....</b>	<b>8</b>
第一条：组成.....	8
第二条：主席.....	8
第三条：副主席.....	8
第四条：主要职责.....	8
第五条：辞职及递补.....	8
<b>第六章 牧养团 .....</b>	<b>8</b>
<b>第七章 其它组织与一般准则 .....</b>	<b>9</b>
第一条：其他部门.....	9
第二条：其他人事.....	9
第三条：一般准则.....	9
第四条：场地和设施.....	9
<b>第八章 附属组织 .....</b>	<b>9</b>
第一条：小组及团契.....	9
第二条：教会其他附属组织.....	10
<b>第九章：修改施行细则 .....</b>	<b>10</b>

# 前言

一、本施行细则为本教会推行事工之依据。

二、本教会系专为宗教信仰、教育、与慈善宗旨而设立，与美国税收条例第 501 (c) (3) 条款或任何未来的税则规定之相当条款（以下简称税务条款）的条文内容相符。本教会为此宗旨，可将收入分配予合乎税务条款之豁免机构。

三、本教会不得将其收入之任何部分作为私人利益给予教会会员、执事、职员或个人。然而本教会在经授权后可对提供之服务给予合理酬劳。本教会不得以教会名义参与立法宣传的活动。本教会也不得参与或干涉任何政治竞选活动、支持或反对任何公职候选人。本教会不得进行任何违反美国法令的行为和活动。

# 第一章 教会会员

## 第一条：会员资格

本教会会员必须具备下列资格：

- 一、承认并相信耶稣基督为主，且在生活上有新生命之表现。
- 二、已奉父、子、圣灵之名受洗。
- 三、参加教会崇拜及聚会达三个月。
- 四、同意本教会之信仰告白与宪章。

凡符合以上条件的基督徒，均可提出申请成为本教会会员。

## 第二条：会员类别

本教会会员分两类：正式会员及附属会员。正式会员（以下简称会员），必须年满十八岁以上，符合会员资格的弟兄姐妹，在会员大会中有表决权。附属会员为十八岁以下，符合会员资格的弟兄姐妹，在会员大会中无表决权。

## 第三条：会员权责

- 一. 参加会员大会，参与投票表决，与弟兄姐妹一同追求明白神对本教会的心意。
- 二. 得选立为执事，长老或其他领导职位。
- 三. 为教会方向和日常运作提出建议。
- 四. 保持灵修习惯，为自己以及教会寻求神的旨意与恩典。
- 五. 定期参加聚会，祷告，奉献，靠主恩典在服事上与弟兄姐妹搭配，参与教会事工，负起支持并发展教会的责任。
- 六. 关爱弟兄姐妹，彼此爱护关怀。
- 七. 努力传扬天国福音，领人归主。

## 第四条：会员申请程序

凡申请为会员者，必须填写本教会之会员申请表一份及个人得救的书面见证。经由至少一位长老或执事面谈后，由执事会审核并决定是否接纳入会。新会员应择期参加会

员课程。

## **第五条：转出会员及不活动会员**

任何会员皆可主动通知执事会，终止其会员身份。会员若迁离本地，则其会员身份由迁离之日起终止。会员如無故连续六个月不参加本教会聚会或未遵守会员资格条款，即被列入不活动会员名单。不活动会员在会员大会中无表决权。不活动会员可恢复正式会员身份，但需再度符合会员资格后，重新申请并经由执事会审核加入会员。

## **第六条：附属会员转入正式会员**

附属会员年满十八岁时即可通知执事会，经执事会审核同意后成为正式会员。

## **第七条：会员除籍**

会员如在信仰和行为上出现严重偏差，教会有责任依照圣经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十八节所立的处理原则辅导归正。若当事人拒绝教会的劝导，执事会可依照七成的绝对多数通过解除当事者的会籍，并以书面告知当事者。

## **第二章 圣礼**

本教会相信教会应遵行两项圣礼。

### **第一项：洗礼**

洗礼表示信徒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当人认罪悔改，信靠耶稣基督后，理当接受洗礼。洗礼的施行乃将人全身浸入水中，從水中出來，代表重生。本教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必要时也可施行点水礼（罗六 3-11；太廿八 19；可十六 16；徒廿 38-41）。

### **第二项：主餐**

主餐是众信徒藉着掰饼喝杯，纪念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直等到他再来（林前十一 23-29）。所有信徒理当一起领受。

## **第三章 会员大会**

### **第一条：年度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应由执事会负责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执事会对教会会务向会众作出报告，执事会应于会期前至少三周公布大会日期、议程及议案。会员大会之日期、议程及议案须在定期的聚会中公开宣佈，其中至少一次是在主日。

## **第二条：临时会员大会**

执事会可于必要时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临时会员大会亦可由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正式会员联名签署后提请执事会核准召开。临时会员大会须提前在至少一次主日聚会上宣布。

## **第三条：合法人数**

一、 会员大会之法定出席人数必须达全体正式会员半数以上，方可举行会议。正式会员人数以开会前最新统计之正式会员人数为准。如出席人数不足，大会应宣告延期举行。会议延期之通告当在主日中公布周知。第二次会议应在至少二周后举行，该会议出席的正式会员人数（无论多少）即为合法人数。如需投票，会员因正当理由无法参加会议时，可事先领取缺席票。

二、 执事会议必须有七成以上执事出席方得召开。执事会开会前需知照所有在职长老，在职长老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执事会议。

## **第四条：通过议案人数**

一般性议案须由会员大会出席人数过半数之同意。人事及重大议案（例如聘请主任牧师，修改宪章和施行细则，及建堂，植堂等），须经由出席人数至少七成之同意。

## **第五条：必须由会员大会通过之项目**

- 一、 通过与修改宪章及施行细则。
- 二、 通过批准全年财务计划及其他重大支出项目。
- 三、 认定长老和执事人选。
- 四、 认定教牧同工。
- 五、 批准所有教会名下大型财产（价值美金五万元以上）的买卖。
- 六、 批准解散教会。

## **第四章 人事**

教会所有领导职位，如长老、执事、小组或团契负责人等，都必须是教会会员。

## 第一条：教牧同工

教牧同工包括教会认定的主任牧师、牧师、及传道人。教牧同工应致力于教会属灵事工上的带领，宣讲神的话语，带领主日崇拜和所有属灵聚会，从事探访工作，特别是对患疾病者和有需要的会友，教导会众认识圣经，在会员大会上就教会属灵方面的事工和状况作汇报。每一教牧同工均需按所定之工作范围履行他的职责，如主任牧师因故不得参加会员大会，应指派另一教牧同工代表出席汇报。

### 一、教牧同工职责

- 主任牧师为神的仆人，是教会的属灵领袖，是当然的长老（弗四 11-16；提后四 2）。
- 理当自教会支薪。
- 按圣经在教会各事工里执行纪律
- 教牧同工当依照教会宪章，在主任牧师的带领下推动圣工，包括主日讲坛，牧养群羊、教导圣言、装备圣徒，主持圣礼等。教牧同工当坚守教会所持之纯正信仰，建立基督的身体。
- 主任牧师应与长老协商，拟定教会发展方向及计划，并带领执事会评估及推动各样计划。
- 主任牧师应代表教牧同工出席执事会议，并具投票权。执事会亦可视实际需要邀请其他教牧同工列席执事会议。

### 二、聘牧

本教会若需要聘请教牧同工，执事会当筹组聘牧委员会，觅求蒙召献身事奉、符合圣经中长老资格、并能领导教会达成既定目标之可能人选。聘牧委员会的成员应有五人，其中包括长老间自行推荐的两位长老代表、执事会推荐的一位执事代表、及执事会推荐的两位会众代表。委员会须经会员大会出席人数七成认定后成立。若长老人数不够，其空缺由执事会推荐执事代表替代。

教牧同工候选人须先经聘牧委员会认定，方可推荐予执事会。人选经执事会七成同意后，若需会员大会认定之职位，交由会员大会表决认定。认定需经会员大会出席人数七成通过，始得正式聘请。在会员大会前，全教会当有一段时间特别为此同心祷告。

教牧同工与教会之间所订的合约由执事会咨询牧养团后拟订，初聘期限由执事会决定，除非经过七成以上执事同意，初聘不得超过三年。任职第一年期间，牧养团应每半年回顾教牧同工的事工果效，第二年后则应执行年度回顾，续聘期应至少两年。续聘应经执事会七成同意，并应经会员大会出席会员人数七成认定。

教牧同工去职与解约：教会与教牧同工双方均有权解约。教牧同工若有解约意愿，应以书面信函提交执事会二个月后方可离职。教会一方的解约则必须由执事会经七成表决通过后，向会员大会提出，得会员大会出席人数一半以上同意后，便得解约，并在三个月后生效。教会与教牧同工任何一方倘不拟续聘，应在合约届满三个月前通知对方。

教牧同工不得参与有关其本人与教会合约的会议。

## 第二条：长老

### 一、长老职责

- 帮助教会确定异象。
- 被认可为教会的属灵领袖。
- 引导教会属灵的成长，以属灵事工为重，以祈祷传道为念。（提前三 1-7；提前四 14；提前五 17；彼前五 1-4；徒廿 28；加六 1；林后二 5-11；太十八 12-17）。
- 辅导所有有关教会属灵的事工，推动异象及使命。
- 协助主任牧师拟定教会的发展方向及计划。
- 参与协助教会纪律的执行，维护教会的圣洁、和睦与合一。

### 二、长老资格

长老必须是敬畏神，灵命成熟，为人正直，明白圣经真理，具有属灵分辨力及符合圣经对长老资格要求的会员，并在本教会聚会六个月以上。

提多书一 6-9：【有无可指责的人，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监督…，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贪无义之财、乐意接待远人、好善、庄重、公平、圣洁、自持，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

提摩太前书三 1-7：【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

彼得前书五 1-3：【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

### 三、长老的产生、任期与人数

首届长老候选人由执事会在邀请对本教会有一定了解的其他教会牧师或长老之参与下提名，提名后四周内若无书面反对（多一 6），则由会员大会逐个依法定人数七成认定后产生。若有书面反对，执事会应重新考虑是否继续进行该长老之提名。

之后教会长老的产生，候选人应由现任长老推荐，执事会七成同意后通知会员，四周内没有书面反对，再由会员大会出席人数七成认可始得产生。若有书面反对，执事会当重新考虑是否继续进行该提名。

所有长老应于会众前按立授职。首届长老的按立应由教牧同工执行，并可邀请其他教会的长老和牧者于会众前按立。之后认定之新长老应由现任长老于会众前按立授职。每次选举新长老之前，全教会当有一段时间特别为此同心祷告。

非教牧同工的长老无任期限限制。长老若失去本教会会员资格，其在本教会的长老身份自动终止。长老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其间应安排至少一年的休息年，在休息年当中，长老应视为非在职长老。此外，长老在任何时间均可经牧养团同意后成为非在职长老。如教会有两位以上的长老，长老们应自行协调休息年的时间，以确保教会随时有至少一位在职长老。非在职长老不需参与牧养团职责，因此也不参与牧养团里的决策。非在职长老可在牧养团同意后恢复在职长老的身份。

长老人数应依据教会状况、是否有符合资格人选和事工的需要而决定。

长老如生活见证有违圣经原则时，牧养团的其他成员及行政部应调查裁决，并向执事会提议免除，提议需由执事会人数七成以上同意，并经会员大会出席人数半数同意始得生效（提前五 19-20）。长老职务出缺时，执事会应依照宪章与教会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依宪章规定递补。

### **第三条：执事**

一、执事必须是具有圣经所列各项执事资格（提前三 8-13），并加入本教会至少六个月以上的会员。

二、执事的产生、任期、人数

本教会每年当选出执事提名委员会，以提名教会所需的新执事。执事提名委员的产生，当参考聘牧委员会的组成方式，由五人组成，其中包括由执事会推举的两位执事，及长老间自行推荐的一位长老。另外两位人选从会众（非执事或长老）中选出。所有人选须经会员大会出席人数七成认定。教会若无长老在任，其空缺由执事会推荐会众代表替代。

执事人数应视教会实际需要及适任人选之多寡由牧养团决定，最低不得少于五人。执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满后可被提名续任一届。两届期满后需休息一年，才可再被提名。为了避免事工中断，每年留任之执事应达执事会总人数之一半以上。留任执事少于原执事会总人数一半时，执事会应在当年期满执事中遴选所需之人，以补齐不足之数，并将人选推荐给提名委员会。被遴选留任之执事任期以一年为限。执事提名委员会提出的执事人选，须经会员大会出席人数七成认定后方可任职。

三、职责与职位

执事主要负责事工如下：

- 根据教会需要设定事工方向和策略。
- 除了行政部所负法律事宜外，执事应负责所有有关教会财产及事务的行政与管理。
- 执事当参加执事会议。



- 各部门执事应负责自行组织同工团队，制订规则，推行各项事工，互相搭配，彼此协助，并注意栽培后备同工。
- 所有执事当在牧养团的引导下与执事会主席密切同工，并按教会的需要来设定活动。
- 教会如有部门运作手册，且已经执事会通过，执事当遵照教会部门运作手册执行各部门的工作，发挥各部门应有的功能。

## **第五章 执事会**

### **第一条：组成**

执事会由所有被选出之执事组成，秉承牧养团的辅导遵照宪章负责推动会务。

### **第二条：主席**

执事会设主席一人，由执事互选产生。执事会主席负责召开及主持执事会议，安排执事会议程，协调各执事间的配搭，代表执事会与长老及教牧同工联络，并为行政部和牧养团成员之一。

### **第三条：副主席**

执事会设副主席一到二人，由执事中选派担任。当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代行其职责。

### **第四条：主要职责**

执事会之职责乃在推动教会各项事工。根据教会的实际需要，应设立不同的部门（如文书、财政、崇拜、成人教育、儿童教育、关怀、小组及团契、宣教、总务等）以完成教会各项工作。执事会应当向会众公布执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五条：辞职及递补**

执事因故辞职或有出缺时，执事会得视需要指派其他执事代理或另行提名，由会员大会认定递补至期满。执事如其生活见证有违圣经原则或失职时，应予免除职务或令其自行辞职。免职之决定必须由牧养团和行政部调查裁决，向执事会提议免除，并由执事会人数七成以上同意，提经会员大会半数同意始得生效。

## **第六章 牧养团**

牧养团由一至二位全职教牧同工，执事会主席和二到三位在职长老组成。在职长老们应自行选派代表参与牧养团。牧养团为教会提供属灵方面的领导，指导执事会关于异象、使

命、及教会运作的决策，评估教牧同工的事工 和带领其他属灵事工。牧养团为宪章和施行细则的最高诠释单位。在牧养团里的所有决定都应当是一致的合一决定。

## **第七章 其它组织与一般准则**

### **第一条：其他部门**

除了以上组织外，执事会当视教会的需要设立其他部门或特殊目的临时委员会，如聘牧委员会及建堂委员会等。

### **第二条：其他人事**

执事会当视教会需要，推荐设立其他受薪或不受薪之职位（如儿童或青少年事工主任等）。

其他人事人选由执事会通过聘后聘请。其职责与聘约由执事会拟定后生效。

教会常设的侍奉岗位，如招待、诗班、崇拜、财务、主日学等，若非经事工负责同工的特别邀请，均须由教会会员承担。

### **第三条：一般准则**

教会视需要可按立牧师。候选人必须在本教会事奉一年以上，经长老推荐及执事会同意，再由长老邀请四位以上牧师组成按立团，考察候选人之信德及恩赐，并经按立团笔试及口试同意后，方得由长老安排按立。

所有教会人事及受薪人员必须在就职前接纳教会之宪章。

教会会计年度由每年一月开始。

### **第四条：场地和设施**

本教会设施的使用均以敬拜神为目的。教会任何设施的使用，其用途不可违背宪章中《信仰告白》的条款(包括婚姻、性意识、及性别观念的立场宣言)。

## **第八章 附属组织**

### **第一条：小组及团契**

小组设组长一人，团契设主席一人，均由所属成员在本教会会员中推选产生，或由执事会指派。

- 一、 小组及团契之组织及活动应与教会整体事工相协调，在执事会的督导之下拟订活动内容与方式。
- 二、 小组长及团契主席负责按期召集所属小组及团契聚会或举办活动。小组及团契原则上应每周聚会一次，或至少隔周聚会一次。
- 三、 小组及团契应注重成员间感情之联系，生活见证之分享，弟兄姐妹之间的交流，关怀和在主里互相建立。

## **第二条：教会其他附属组织**

- 一、 查经班及以拓展福音工作为目的其他教会附属组织可按教会需要而成立。此等组织之宗旨必须与教会的异象和使命（见宪章第二章）相符。若此类组织有个别之章程及附则，须经执事会核准。
- 二、 每一组织当由执事会指派一位辅导，协助该组织之事工。所有附属组织若有支薪人事，必须为本教会会员。

## **第九章：修改施行细则**

本施行细则可以在任何会员大会上经出席人数七成的赞同而予以修改。修改施行细则的内容及原因，必须以书面方式在正式表决之前一个月向会众公布，核准后的细则在三个月后开始实施。此译本如有错漏或不明之处，则以英文注册原本为正。